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申兰华”）成立于2003年9月，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英文名称	Anhui Shenlanhua Color Co., Ltd.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国建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控股股东	安徽菁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张骏遥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途为油墨、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产品的着色，最终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及包装物印刷、建筑装饰、家居装修、儿童玩具、家电、汽车、皮革、化纤纺织、船舶防腐及农化产品等多个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下游行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并依托技术和工艺优势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与产品应用性能改进、产品质量与工艺稳定性提升、生产过程资源循环利用、节能降碳环保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实现了产品型号的不断丰富与产品功能、质量和环保性等多方面的持续提升，同时，使公司产品呈现更加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围绕油墨、涂料、塑料等不同下游领域的终端用户在颜料耐光、耐候、耐热、耐迁移等应用性能方面的差异化需求，针对性地研发功能性颜料，面向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提供差异化的优质有机颜料产品。持续的

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推动了公司有机颜料产品的功能化发展,实现了公司产品在纤维原液着色、液晶油墨显色、UV 油墨、数码喷墨印花、3D 打印等新兴领域的应用。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是财政部、工信部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先后获得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绿色工厂、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及奖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合计形成酞菁蓝、永固紫系列产品相关的境内发明专利 25 件、境外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59 件。其中,公司“水性墨专用酞菁蓝 PB15:3”、“粉末涂料专用酞菁蓝 BGS”、“纤维着色专用酞菁蓝 BGS”、铜酞菁等主营产品及中间体获得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完成了安徽省重点研发项目“应用于硝化棉体系、耐蒸煮聚氨酯体系专用酞菁蓝产品”的开发,并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各项标准的制定,获评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并多次获得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的“涂料和颜料标准化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自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参与了“酞菁蓝 B”、“酞菁蓝 BGS”、“溶剂法铜酞菁”、“C.I.颜料紫 23”等 10 项国家标准、14 项行业标准、10 项染料工业协会和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等行业组织的团体标准的制定,其中,公司是行业标准“溶剂法铜酞菁”、“C.I.颜料蓝 15:2”的第一起草单位,国家标准“酞菁蓝 B”、行业标准“C.I.颜料蓝 15:4”的第二起草单位。

3、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元)	1,571,032,096.84	1,468,072,468.23	1,007,727,308.97	1,054,353,886.56
股东权益合计 (元)	763,987,672.78	749,569,038.82	693,748,439.50	640,625,999.69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63,987,672.78	749,569,038.82	693,748,439.50	640,625,99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7	49.37	28.58	33.38
营业收入（元）	200,087,489.42	651,926,634.60	720,055,986.65	716,704,611.81
毛利率（%）	21.65	20.55	21.48	20.37
净利润（元）	13,359,219.13	52,992,119.41	72,153,510.40	72,900,79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359,219.13	52,992,119.41	72,153,510.40	72,900,79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658,128.71	48,201,022.61	66,581,550.44	67,670,81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7.34	10.81	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	6.68	9.98	1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1	0.7066	0.9620	1.1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1	0.7066	0.9620	1.1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418,986.94	9,676,796.94	123,244,023.45	30,375,401.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	3.48	3.31	2.85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二、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保荐人认为：预计截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人查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670.46 万元、72,005.60 万元、65,192.66 万元及 20,008.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7.08 万元、6,658.16 万元、4,820.10 万元及 1,335.9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保荐人认为：预计截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

2、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保荐人查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4,956.90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3、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

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875.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4、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元，发行后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6、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8.16 万元和 4,820.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8%和 6.68%，平均为 8.33%。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之第（一）项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7、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征信报告、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查询相关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以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创新特征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是财政部、工信部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创新特征较为显著。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及技术工艺研发体系，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形成了 25 项境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发明专利和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酞菁蓝、永固紫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合成与颜料化生产工艺，以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应用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其中，针对有机颜料中间体合成、颜料化生产等技术领域，公司形成了铜酞菁合成精制技术、永固紫连续流硝化反应安全生产技术、有机颜料产品功能化技术体系等核心技术。在清洁生产方面，公司形成了酞菁蓝生产过程废水处理技术、永固紫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技术、酸性废水连续中和技术、高盐废水生化处理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循环经济领域，公司形成了酞菁蓝产品绿色制造、永固紫生产过程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核心技术体系。此外，公司还研发形成了以低温余热回收为代表的有机颜料生产过程节能减排技术。公司研发形成的相关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有机颜料产品从颜料中间体的合成制备到最终产品颜料化的生产工序全过程。

2、标准创新

作为国内酞菁蓝系列和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一直积极参与行业内的相关标准制定工作。自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14 项、染料工业协会和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等行业组织的团体标准 10 项，多次被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涂料

和颜料标准化先进单位”、“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其中，公司是行业标准“溶剂法铜酞菁”、“C.I.颜料蓝 15:2”的第一起草单位，国家标准“酞菁蓝 B”、行业标准“C.I.颜料蓝 15:4”的第二起草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的排序
1	酞菁蓝 B	GB/T 3674-2017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
2	色漆、清漆和印刷油墨研磨细度的测定	GB/T 1724-2019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
3	色漆和清漆 遮盖力的测定 第 1 部分：白色和浅色漆对比率的测定	GB/T 23981.1-2019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
4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105℃挥发物的测定	GB/T 5211.3-2020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3
5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水悬浮液 pH 值的测定	GB/T 5211.6-2020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3、5
6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14 部分：筛余物的测定 机械冲洗法	GB/T 5211.14-2021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8
7	色漆和清漆+遮盖力的测定+第 2 部分：黑白格板法	GB/T 23981.2-2023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
8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18 部分：筛余物的测定水法（手工操作）	GB/T 5211.18-2015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7
9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 1732-2020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9
10	漆膜一般制备法	GB/T 1727-2021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7
11	溶剂法铜酞菁	HG/T 5181-2017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1 月	1
12	C.I.颜料蓝 15:2	HG/T 5577-2019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12 月	1
13	C.I.颜料蓝 15:4	HG/T 6274-202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4 月	2

14	C.I.颜料黄 150	HG/T 6087-2022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9 月	3
15	颜料和体质颜料 增塑 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 验 第 2 部分：试验样品 的制备	HG/T 4769.2-20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4
16	C.I.颜料紫 23	HG/T 5186-2017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1 月	6
17	C.I.颜料红 149	HG/T 5574-2019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12 月	6
18	酞菁蓝 BGS	HG/T 4762-20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7
19	颜料和体质颜料 增塑 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 验 第 1 部分：基础混合 料的组成和制备	HG/T 4769.1-20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7
20	C.I.颜料红 122	HG/T 5184-2017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1 月	8
21	颜料和体质颜料 增塑 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 验 第 3 部分：白色颜料 相对消色力的测定	HG/T 4769.3-20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9
22	C.I.颜料黄 83	HG/T 5185-2017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1 月	9
23	颜料和体质颜料 增塑 聚氯乙烯中着色剂的试 验 第 4 部分：迁移性的 测定	HG/T 4769.4-20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17
24	预涂卷材涂料	HG/T 3830-2022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9 月	17
25	水性涂料色浆用颜料色 差和光泽度的测定	T/CDIA 0006-2019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2、5
26	C.I.颜料绿 7	T/CDIA 0016-2021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2
27	颜料和体质颜料塑料中 分散性能评定 第 6 部 分：薄膜实验法测定颜 料分散性	T/CDIA 0024-2021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2
28	C.I.颜料蓝 15:1	T/CDIA 0036-2022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2 年 9 月	2
29	颜料在醇酸自干漆体系 中应用性能的测定	T/CDIA 0044-2022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2 年 9 月	2

30	C.I.颜料蓝 60	T/CDIA 0053-2023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2
31	C.I.颜料蓝 15:6	T/CDIA 0054-2023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2
32	C.I.颜料蓝 79	T/CDIA 0081-2024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4 年 9 月	2
33	水性金属漆	T/QGCML 4016-2024	团体标准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 联合会	2024 年 4 月	4
34	颜料在水性墨体系中应 用性能的测定	T/CDIA 0012-2020	团体标准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6

注：上表“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的排序”列中如有两个数字，则两个数字依次分别为申兰华、银川百泓在该标准起草单位中的排序。

公司深度参与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并将其贯穿融入研发、生产全过程，这一举措有利于公司在行业探索新工艺、新产品的过程中抢占先机。得益于长期深度参与行业内相关标准的制定，公司不仅对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亦能精准把握产品技术细节、工艺方法等创新要素，为公司的持续创新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创新成果。所形成的铜酞菁合成精制技术、永固紫连续流硝化反应安全生产技术、有机颜料产品功能化技术体系以及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酞菁蓝、永固紫等主营产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并实现了氨水、溴化钠等生产过程中间产物的回收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核心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2%、95.52%、97.06%、94.05%，核心技术产业化成果显著。

公司取得的一系列创新成果多年来获得了众多国家及省市各级科技研发和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奖项及荣誉。公司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和融合示范企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宣城市优秀创新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及奖项，并有“水性墨专用酞菁蓝 PB15:3”、“粉末涂料专用酞菁蓝 BGS”、

“纤维着色专用酞菁蓝 BGS”、铜酞菁等多个主营产品及中间体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卓越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实力获得的主要科技创新类奖项和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者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2024 年安徽工业精品	水性墨专用酞菁蓝 PB15: 3	申兰华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2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 公司成为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申兰华	工信部、财政部	2024 年
3	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酞菁蓝绿色制造、功能化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获得 2023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申兰华	安徽省科技厅	2024 年
4	安徽省绿色工厂	被认定为 2024 年安徽省绿色工厂	申兰华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5	宣城市优秀创新企业	入选 2024 年度宣城市优秀创新企业名单	申兰华	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粉末涂料专用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水性墨专用酞菁蓝 PB15: 3	申兰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8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纤维着色专用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铜酞菁	申兰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被认定为首批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申兰华	宣城市科技局	2023 年
11	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站	批准设立第十三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兰华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2021-2022 年度涂料和颜料标准化先进单位	积极参与并支持行业标准化工作	申兰华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 年
13	2021 年安徽工业精品	纤维着色专用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4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水性墨专用酞菁蓝 PB15: 3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5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申兰华	工信部	2021 年、2024 年

		通过资格复审			
16	2021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被认定为 2021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7	安徽省节水型企业	被列入安徽省节水型企业（第七批）名单	申兰华	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1 年
18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9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纤维着色专用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20	2017-2018 年度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积极参与并支持行业标准化工作	申兰华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21	2015-2016 年度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	积极参与并支持行业标准化工作	申兰华	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 年
22	2016 年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获评 2016 年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23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获评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24	安徽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验收合格企业	实施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通过验收且成绩优秀	申兰华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25	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获评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2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UV 墨专用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宣城市科技局	2015 年
27	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和融合示范企业	获评 2015 年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和融合示范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28	安徽省有机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被认定为安徽省有机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2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酸溶法酞菁蓝 B	申兰华	宣城市科技局	2014 年
30	第六批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被列入第六批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	2014 年
31	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被安徽省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7 部门	2014 年
32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获评 2013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兰华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3 年
3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酞菁蓝 15: 4	申兰华	宣城市科技局	2013 年
34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溶剂法铜酞菁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35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酞菁蓝 BS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36	2010 年度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同意公司组建安徽省有机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37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酞菁蓝 BGS	申兰华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07 年
38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被认定为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申兰华	宣城市科学技术局	2005 年

4、公司针对主营产品技术创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高品质有机颜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公司应用于主营产品核心技术中，铜酞菁合成精制技术有效提高了公司铜酞菁精制效率和产品质量，为公司生产高质量颜料产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永固紫连续流硝化反应安全生产技术实现了目标产物转化率的提高，满足了硝化工艺本质安全的要求。有机颜料产品功能化技术体系使公司具备了面向不同应用场景所需求的有机颜料产品实施定制化改性的技术能力，能够生产应用于水性油墨、纤维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硝化棉体系、耐蒸煮体系、食品接触类应用领域等中高端应用场景的功能性颜料。通过清洁生产技术体系、循环经济技术体系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促进了酞菁蓝、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的清洁生产。综上，公司针对主营产品技术创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相关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研发费用明细，确认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花名册以及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确认发行人最

近一年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学历构成；

3、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高等院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以及相关专利申请记录，以及发行人被认定为相关级别研发中心的相关荣誉证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以及报告期内的员工激励机制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文件，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及激励奖励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专利查册报告以及专利费缴费记录；

6、查阅了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文件；

7、查阅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就发行人市场地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与市场数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等，对该证明文件的结论进行复核印证；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汇总了前十大客户名单，通过公开渠道对公司主要客户的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国际知名客户的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荣誉、奖项的证明文件；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在主营业务中发挥作用的相关介绍，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业务模式、产品用途、技术指标等。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创新特征，创新发展能力突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代表人：	杨睿、李晖
联系电话：	025-84763720
传真：	025-84763712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27号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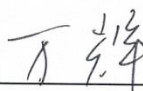
十、推荐结论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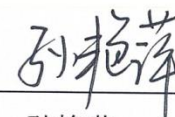

万 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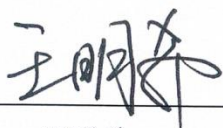

杨 睿


李 晖

内核负责人：


孙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0日